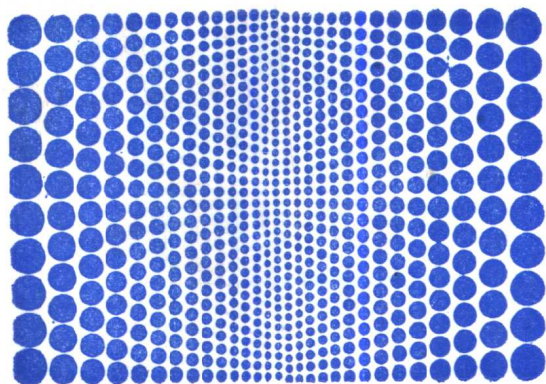


GUFENZHIQIYEKUAIJI

股份制企业会计

王卫平 杨金观 陈丽京 王君彩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会计

王卫平 杨金观 编著
陈丽京 王君彩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043号

股份制企业会计

王卫平 杨金观 编著
陈丽京 王君彩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 13.375印张 284千字

1993年6月北京第1版 1993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8001—19000册 定价: 8.00元

ISBN 7—80064—223—2/F·139

前 言

为适应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推动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并与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核算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会计核算转变，是我国会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采取股份制经营方式。因此，依据《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述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我们编写了本书，以适应会计改革和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需要。

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以会计要素为主线，比较系统地阐明股份制企业会计知识及帐务处理方法。本书通俗易懂，实用性较强，可以作为会计、审计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财经专业教学用书或供自学用。

本书第一、二、三章由王君彩编写。第四、十、十三、十四章由王卫平编写。第五、六、七章由陈丽京编写。第八、九、十一、十二章由杨金观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新制度的理解可能不够准确，书中难免出现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92年12月

责任编辑：张如义

封面设计：张 戈

ISBN 7-80064-223-2/F·139 定价：0.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2)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14)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外币业务	(23)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管理.....	(23)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24)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7)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9)
第五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41)
第三章 应收款项	(45)
第一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45)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47)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50)
第四节 坏帐损失及坏帐准备.....	(52)
第四章 存 货	(55)
第一节 存货的种类及范围.....	(55)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57)
第三节 存货收入的核算.....	(68)
第四节 存货发出的核算.....	(90)

第五节 存货的盘存与清查	(116)
第五章 投 资	(122)
第一节 短期投资	(122)
第二节 长期投资	(127)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4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4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增加	(146)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修理	(152)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清理	(165)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租赁	(168)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	(172)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75)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75)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81)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83)
第一节 负债的意义和种类	(183)
第二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84)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188)
第四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195)
第五节 应交款项的核算	(204)
第九章 长期负债	(212)
第一节 长期负债的种类和计价	(212)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214)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219)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232)
第十章 成本与费用	(237)

第一节	生产费用要素和产品成本项目	(237)
第二节	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	(240)
第三节	生产费用在各成本核算对象 之间的分配	(245)
第四节	生产费用在完工与在产品之间的 归集与分配	(272)
第五节	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	(284)
第十一章	营业收入和利润	(294)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294)
第二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300)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12)
第十二章	股东权益	(319)
第一节	股本的核算	(319)
第二节	公积金、集体福利基金、未分配利润 的核算	(337)
第十三章	会计报告	(34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42)
第二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53)
第三节	合并会计报表	(380)
第四节	会计报表分析与财务情况说明书	(402)
第十四章	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410)
第一节	企业终止的原因和清算的任务	(410)
第二节	清算的程序和方法	(411)
第三节	终止与清算实例	(414)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制是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集股筹措资本或资金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制度。

股份制企业会计是应用于股份制企业中的一种专业会计。它对股份的构成、发行股票、分配股息和红利、企业破产和清算等进行反映、核算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财务报告。

在国外，股份公司是企业组织的一种主要形式，股份公司会计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内容较为完善，有一套科学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法。

股份制18世纪初产生于欧洲。19世纪初，英国产业革命之后，以蒸汽机、纺纱机为代表的机器大工业的迅速发展，大大提高了资本的有机构成，而个别资本通过本身的积累来增大自己的资本总额，需要时间很长，使得单靠个别资本积累创办大型企业所需巨额投资有了局限性，客观需要股份公司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见《资本论》第一卷第688页）19世纪后半期欧美产业革命先后进入完成时期，制造业

迅速崛起，新机器、新技术不断涌现，企业规模普遍扩大，组织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需要集中的领导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伴随着资本原始积累、金融业的突起、生产和交换基本设施的先行发展，股份制也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与之适应的股份制会计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股份制经济也不断发展起来。在农村，先富起来的专业户、重点户自愿组织起来，采取股份制形式搞合伙经济组织和联户办企业。在发展乡镇企业中，为了筹集资金和为农民寻找就业机会，自发地搞起“以资代劳”和“以劳谋资”，兴办一批合股经营的企业。在城镇，以公有股份为主体，按照股份制一般规则运行的社会主义企业组织形式的股份制也发展起来。1986年12月国务院明确规定：“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之间互相投资，或联合投资新建企业，一般宜采用股份制形式。”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建立，产生了股份制会计，并且在不断发展和完善。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信用制度的完善，实行股份制对深化企业改革，搞活大中型企业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的股份制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严格规范股份制，国家体改委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范意见”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任免包括公司经理、会计主管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按照国家（试点期间可分别按财政部和审计署）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公司财务会

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股份制企业会计应根据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年5月15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所谓定向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所谓社会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定向募集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募集公司。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5%，并且发起人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

按规定，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形式，但定向募集公司不得发行股票，而应以股权证替代股票。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证明。股票应载明：（1）发行股票的公司名称、住所；（2）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3）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股票面值；（4）本次发行的股份数；（5）股东姓名或名称；（6）股票号码；（7）发行日期；（8）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股权证除载明以上事项外，还应载明认购及转让范围。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生效。股票应加具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号及日期；股权证应加具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募股的文号及日期。

股票可按不同标志分类：

1. 按股东权利分为普通股、优先股

普通股的股利在支付优先股股利之后分配。普通股的股利不固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决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要依次弥补企业以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支付优先股股利和提取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决议规定的任意盈余公积金之后，才能支付普通股股利。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

优先股利按约定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享有公司公积金权益，股东无表决权。但公司连续三年不支付优先股股利时，优先股股东可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可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公司终止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2. 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1)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国家股一般应为普通股。国家股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或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并委派股权代表。国家股和由集体所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统称为公有股份。

(2)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按规定，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企业10%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

(3) 个人股为社会个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按规定，除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以外，一个自然人所持有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总额20%；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一般少于总数的25%，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10%。

(4) 外资股为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以认购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3. 按发行方式分为记名和不记名股票

我国规定公司股票应为记名股票。国家股、法人股应记载部门、机构或法人名称，个人股记载股东姓名。

有的国家规定也可采用不记名股票。不记名股票谁持有谁就有相应的财产权。如转让，只需双方认可即可办理交割手续。

4. 按票面有无金额分为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我国规定，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发行价格须一致。

5. 按发行地区可分为A种股票和B种股票

准许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B种股票。它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专供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买卖的股票。非上述投资者不得买卖B种股票。上述投资者也不得买卖人民币股票，即A种股票。

(二)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行。

公司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于40日内召集创立会议。会议应通知全体认股人参加，并在代表2/3以上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时会议即可召开。创立会议达不到代表2/3以上的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时，应按下列的规定办理：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股份达不到股东会决议规定数额时，会议应延期20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

股东会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其规定数额如下：

1. 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1/2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 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2/3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数额时，应视为已达到法定数额，按实际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比例时，大会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创立会议的职责是：

1. 听取、审查发起人关于设立公司的报告；
2. 通过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
3. 选举公司的董事；
4. 选举公司的监事。

创立会议后30日内，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报送下列文件：

1. 登记申请书；
2. 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立文件；
3. 社会募集公司应提交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件；
4. 公司章程；
5. 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名单（社会募集公司应附有简历）；
6. 创立会议记录；
7.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证明；
8. 其他要求的文件。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后，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原有企业可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不以原有企业作发起人时，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应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应对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进

行清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公司承担。原有企业在公司设立后即自行终止。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如以原有企业为发起人，应经原有企业资产所有者批准并委派股东代表。

（三）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遵守的原则

1.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公司应遵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其配套政策。

2.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可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可不受此限。

3. 公司名称中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并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4.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除国家有禁止或限制的特别规定

外，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然人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可设立股东会，也可以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股东会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有关事项由全体股东决定。

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如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2个以上30个以下的股东方可设立。因特殊需要，公司股东超过30个的，须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但最多不得超过50个。

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最低限额的规定，并同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 (1) 生产经营性公司50万元人民币；
- (2) 商业、物资批发性公司50万元人民币；
- (3) 商业零售性公司30万元人民币；
- (4)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10万元人民币。

国家对特定行业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地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按以上规定的金额降低50%。

公司股本总额为全体股东认缴股本的总和。公司股本总额应由股东一次认足。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